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alPi
晶泰科技
XtalPi Holdings Limited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90%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2025年5月10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90%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待以現金方式悉數結清。

完成後，買方將於目標公司90%股權中擁有權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均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2025年5月10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90%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待以現金方式悉數結清。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該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5月10日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賣方1；
- (iii) 賣方2；
- (iv) 賣方3；
- (v) 擔保人1；
- (vi) 擔保人2；
- (vii) 擔保人3；
- (viii) 擔保人4；及
- (ix) 目標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擔保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均屬獨立第三方。

主要事項：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90%的股權，包括分別由賣方1、賣方2及賣方3持有的59.11%、16.89%及14.00%股權。

對價：

總對價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待以現金方式悉數結清。該對價乃由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以下各項：(i)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以及由賣方及擔保人根據該協議提供的表現保證(詳情載於下文「表現保證」一段)及(ii)目標公司的業務表現及展望，以及本集團業務與目標公司業務的協同整合，誠如下文「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進一步闡述。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其未經審計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9,608,563.83元及人民幣5,248,294.81元。按目標公司90%股權權益總對價人民幣250百萬元推算，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估值約為人民幣277,777,777.78元，據此計算之市銷率(市銷率)及市盈率(市盈率)分別為7.0倍及52.9倍。

本公司已將該等比率與五家業務性質與目標公司相似的中國上市公司比率做基準對比，其中市銷率介乎5.4倍至7.2倍，市盈率介乎58.6倍至234.3倍。該五家可資比較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均從事醫療信息及醫療服務經營活動。

基於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財務表現，其市銷率處於可比公司之市銷率範圍內，而其市盈率則低於可比公司之市盈率範圍下限。

市銷率及市盈率乃常用於評估具盈利能力的創收公司的估值方法，尤適用於標的公司在運營中不依賴大量固定資產及設備的情況。

綜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意向金：

於該協議簽署後五個營業日內，買方或其指定方須向賣方1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作為意向金。根據該協議，待完成後，該筆意向金將抵作買方應付賣方1之相關對價。

支付對價：

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後一個月內向賣方全數支付剩餘對價，其中：

- (i) 買方須於扣除意向金金額後向賣方1支付現金人民幣154,194,444.44元；
- (ii) 買方須向賣方2支付現金人民幣46,916,666.67元；及
- (iii) 買方須向賣方3支付現金人民幣38,888,888.89元。

表現保證：

賣方及擔保人向買方承諾，目標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表現保證年度**」)來自上海地區項目的主營業務收入不得少於人民幣27百萬元(「**保證收入**」)。

於表現保證年度結束後90個營業日內，買方與賣方須共同委聘一家合資格的第三方會計師事務所，就目標公司於表現保證年度的實際實現收入（「**實際實現收入**」）進行獨立審計。

若實際實現收入低於保證收入，買方有權要求賣方及擔保人以現金補償買方該保證收入與實際實現收入之間的差額。

完成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取決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 (a) 賣方的陳述及保證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除按特定日期作出的陳述及保證須於該特定日期屬真實準確外），惟該等陳述及保證並未合理導致對完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除外；
- (b) 賣方及擔保人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的各項契諾已在所有方面妥為履行，惟該等未履行並未合理導致對完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除外；
- (c) 有關目標公司法律、業務、財務及其他方面的盡職調查結果令買方滿意；

- (d) 概無司法、監管或行政訴訟或適用法律致使收購事項、該協議、任何交易文件或任何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成為非法或不可執行，或在任何方面限制或禁止上述任何事項；
- (e) 自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發生重大不利事件；
- (f) 目標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
- (g) 買方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
- (h) 目標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向中國授權企業登記機關完成相關登記或備案手續；及
- (i) 買方已取得由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簽署的證明，表明該協議所載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或由買方豁免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進行，或於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時間或日期進行。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為遠程診斷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從事心電圖、遠程超聲影像診斷、人工智能遠程診斷創新業務等。目標集團已積累了大量心電圖及超聲影像診斷數據。

下文所載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 (經審計)
除稅前淨利潤	5,248,294.81	13,588,470.57
除稅後淨利潤	5,248,294.81	11,471,064.41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1,129,929.47元及人民幣43,595,732.90元。

於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90%股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均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實體運營。本集團主要透過整合「人工智能+機器人」技術專注提供藥物發現及材料科學研發解決方案與服務。

目標公司於2008年成立，為上海交通大學(「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透過其全資投資平台上海二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的企業，其前身為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信息遠程監測研發中心，屬高科技企業。目標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遠程技術平台及遠程診斷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亦為國內最大規模的遠程心電圖診斷服務解決方案企業。依托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支持，目標公司迄今已通過雲計算開放式遠程平台，為中國16個省市逾1,700家醫療機構及其服務站點提供包括心電圖、超聲波、血壓及醫學影像平台與診斷服務解決方案，僅心電圖單項年診斷量已突破1.6百萬人次。

根據《中國心血管健康與疾病報告2023》，心血管疾病已成為我國城鄉居民首要死亡原因，佔總死亡構成超過45%，高於腫瘤相關死亡率，每5例死亡中就有2例死於心血管疾病。心電監測是提前預防及診斷心血管疾病的重要手段，但在醫療資源配置方面，我國基層醫療機構數量龐大，且普遍面臨心電診斷專業醫師短缺的現狀。

基於此，本集團將深度整合自身及目標公司的優勢，通過以下兩個方面來賦能行業發展：

- 1) 依託自身在人工智能算法、算力及高質量數據領域的核心優勢，在完成目標公司收購後，將系統性整合目標集團運營積累的心電診斷數據集(包含ECG讀數、超聲影像及心血管參數)，結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高精度AI輔助診斷系統，打造人工智能賦能的遠程心電診斷平台。預計可大幅提升醫生看片效率，有效緩解基層醫療心電診斷資源分佈不均的痛點。

- 2) 構建「檢測-診斷-治療」全週期健康管理閉環，基於心電大數據分析挖掘，加速推進心血管創新藥物管線及功能性健康產品的研發進程。通過強化AI藥物開發平台的技術壁壘，打造將臨床診斷數據資產轉化為藥物研發的差異化競爭優勢。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以人工智能及機器人技術驅動的創新研究平台公司，正在推動生命科學及材料科學領域的智能化與數字化革新。本集團結合量子物理、人工智能、雲計算及大規模機器人技術，為全球製藥、生物科技、再生能源及先進材料行業提供研發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本集團為人工智能及機器人技術應用於生命科學與新材料研發方面的先驅，已與超過300間全球企業及研究機構合作，在人工智能應用於科學商業化方面擁有廣泛成功的往績記錄，處於領先地位。

買方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固態研發、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1

賣方1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投資控股實體，其普通合夥人為擔保人1。於本公告日期，賣方1分別由擔保人1及擔保人2擁有50%及50%權益。

賣方2

賣方2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投資控股實體，其普通合夥人為擔保人3。於本公告日期，賣方2分別由擔保人3、擔保人4及擔保人1擁有89.6%、6.52%及3.88%權益。

賣方3

賣方3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投資控股實體，其普通合夥人為賣方1。於本公告日期，賣方3分別由賣方1及賣方2擁有77.77%及22.23%權益。

擔保人

擔保人1、擔保人2、擔保人3及擔保人4為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該等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賣方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目標公司90%的股權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於2025年5月10日訂立之股權購買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指一家於2017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8)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1」	指 蔡仲曦先生
「擔保人2」	指 盛海峰先生
「擔保人3」	指 黃耀傑先生
「擔保人4」	指 魏紅民先生
「擔保人」	指 擔保人1、擔保人2、擔保人3及擔保人4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深圳晶泰科技有限公司，指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目標公司」	指 上海四維醫學科技有限公司，指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1」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弘睦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指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賣方2」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弘睦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指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賣方3」	指 上海弘和維醫學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指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賣方」	指 賣方1、賣方2及賣方3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書豪博士

香港，2025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溫書豪博士、馬健博士、賴力鵬博士及蔣一得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卓堅先生、陳穎琪女士及周明笙先生。